

建机制 抓保障 强队伍 严纪律 福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质效显著提升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赵文明
□ 本报通讯员 苏琳伟

2024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

行政复议工作是党和政府连结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记者近日从福建省司法厅了解到,福建省司法厅根据司法部和福建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在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显著成效。

复议作用日益凸显 新收案件增长六成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一年来,福建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全省新收复议案件17361件,同比增长66.15%,是同期一审行政应诉案件数的2.43倍,后者收案数2024年同比下降11.14%。

行政执法活动的规范化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为此,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设置了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等决定类型,通过丰富和强化监督手段,倒逼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年来,福建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紧盯行政执法合法性问题,用足用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确定的复议监督手段,共直接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1290件,纠错率达12.81%。同时,结合办案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130份,并运用约谈、通报、抄告等手段实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行”,截至目前行政机整改率达100%。

福建省司法厅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2023年度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分析报告,深度分析依法行政存在的问题,并以福建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名义下发整改要求,明确责任、倒排时序、跟进督促。

行政执法活动的合理性问题是当前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事项,一些行政争议就源于这一分歧,甚至久拖不决成了历史遗留问题。为此,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了复议调解制度,以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福建省行政复议机构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盯行政执法合理性问题,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资源的制度优势,加大调解和解工作力度,依法稳妥解决了一批重大疑难、历史遗留的行政争议,有力地维护责任政府形象。2024年以来,全省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2221件,复议后案结事了率超过90%;复议后败诉率仅21.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服务大局保障有力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诚信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外化形态,是优化营

核心阅读

福建省司法厅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在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显著成效。



图为福建省司法厅正在举行一起土地征收行政复议案件的听证会。 本报通讯员 周含松 摄

商环境的重要支撑。

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启动以来,福建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认真落实司法部等三部委部署要求,聚焦企业反映的重点突出问题,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力度,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通过监督纠错、调解和解等手段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约3.73亿元。

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回访

工作机制,确保复议决定依法、及时、全面履行。据统计,福建省近5年来有履行内容的涉市场主体行政复议决定1251件,履行率达100%。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福建省各地积极拓展延伸复议办案质效,创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机制,探索以法治方式全力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永春县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相关商标侵权举报案件时,积极延伸案后服务,鼓励引导“永春

香”“永春老醋”等地方特色产业主动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并推动设立“中国香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从源头上减少企业违法风险。

厦门市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复议案件时,发现一些口腔诊所对使用牙科CT机、X光机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规定不了解,即积极协调生态、卫健等部门,推动建立新设口腔诊所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新设诊所依法及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促进相关产业规范发展。

漳州市行政复议机构针对与食品相关的配方标注、包装标识等投诉举报复议案件占比较高的情况,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会商分析,以问题清单形式向市场主体发出预警提示,同时推动企业、协会等制定和完善相关产品标准20余项,引导对照整改,提升产业经营水平。

体制改革一以贯之 复议工作强基固本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强调“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福建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自体制改革启动以来,始终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改革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紧紧抓住行政复议工作质效这条生命线,建机制、抓保障、强队伍、严纪律,推动全省行政复议工作强基固本,提质增效。

在建机制上,福建省司法厅牵头做好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省共梳理法规规章54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19806件,废止15件,修改7件,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制定出台《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指导意见》等规定,全省共建立相关制度机制58项,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在抓保障上,加强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规范建设,推动各地普遍建设行政复议听证室、阅卷室、调解室等场所,实现各项工作提档升级。着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打造便民为民新渠道,推广运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和行政复议服务平台,主动融入“闽快法平台”建设,让网上申请复议更加便利。

在强队伍上,督促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开展专题培训、辅导讲座、线上宣讲等活动,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省共举办专题培训159场次,参训人员约9.2万人,推动学习培训全覆盖。在全国行政复议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中,全省7个集体和6名个人进入全国候选名单。福建省司法厅办结的一起案件入选司法部第一批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

在严纪律上,部署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关于管辖、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各个环节的规定,加强对办案质量的审核把关,组织省市县三级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推动各地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不断提升行政复议透明度和公信力。

“福建实践”彰显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慧眼观察

□ 陈鹏

2024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该法立足新时代行政复议的定位和特点,全方位完善了行政复议制度,为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一年来,福建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在司法部和福建省委、省政府有力领导下,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抓手,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积极采取务实举措,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福建在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过程中,很好地把握了四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彰显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一年来,福建全省新收行政复议案件达一审行政诉讼请求案件数量的2.43倍,一审行政诉讼请求案件数量自身也在大幅度降低。这一变化说明,行政复议制度随着法律的修改而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行政争议得以在行政复议阶段得到妥善解决,从而既缓解了法院的案件压力,也提升了行政争议解决的效率。“大复议、中诉讼、小信访”这一行政争议化解的理想格局正在逐步实现。

二是强化了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法律监督。一年来,福建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借助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等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1290件,纠错率达12.81%。同时,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130份,将合

法性监督贯穿于行政复议工作的全链条之中,做好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后半篇文章”。这些举措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机构在专业性方面的制度优势和在权力监督体系中独特的制度能力,有助于及时确保行政机关合法、合理地行使职权,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提升,促使行政机关严格审视自身职权行使的合法性。

三是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福建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不仅通过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来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还借助以案促改、延伸服务等制度创新来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些措施增强了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和吸引力,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四是为确保法治统一增添了新的动力机制。

福建省司法厅牵头开展的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以行政复议案件作为法治统一的“晴雨表”,在抽象规范审查和个案审理之间搭建起沟通的桥梁,这种从具体案件场景中发现、提炼问题的模式,有助于更加精准地定位需要清理和修订的内容,从根本上推动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总体而言,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福建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依法落实案件审理的各项新机制、新要求,牢牢守住办案质量这条行政复议工作的生命线,不断强化行政复议监督的广度、力度、深度,使行政复议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首批“无事不扰”企业被检查量环比下降79.1%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2024年北京市聚焦降低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出了“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试点改革。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市纳入“无事不扰”清单的企业已达10.5万户,首批“无事不扰”企业被检查量环比下降79.1%。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这项改革举措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将风险低、信用好的优质经营主体纳入“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要求各监管部门除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专项检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最大限度减

少现场检查,为企业发展打造更加宽松的市场环境。

“‘无事不扰’确实给企业发展松了手脚,从‘被监管’到‘被服务’,体验完全不同。”大兴区入围首批“无事不扰”试点企业,北京富思特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试点改革后,最大的变化是日常检查量大幅减少,以前公司需要设置两个专岗和多个专员应对检查,现在只需1个负责合规工作的人员即可。企业应付检查的精力和成本减少,可以将更多精力投入生产经营中。

据介绍,“无事不扰”清单是以“风险+信用”分

级分类评价结果为基础,经过与各监管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最终形成的。只有信用好,风险低,合规度高的企业,才能进入清单。进入“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后并不等于“高枕无忧”。企业只有一直保持良好的诚信合规状态,才能确保一直留在清单内,一旦被发现存在违反守信承诺、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会被立即移出试点清单。这样的动态调整机制也能提升对企业的激励效果,促进企业重视自我管理、进入良性循环。

通州区的新源劲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说:“进入‘无事不扰’清单后,很多部门的检查

由原来的线下实地检查,变为了线上检查。现场检查由原来的单个部门多次频繁来查,变成了多部门‘综合一次查’,企业内部时间和人员也更好统筹安排。‘无事不扰’改革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政府部门在想方法创造更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无事不扰”改革举措实施以来,全市各级监管部门协同响应,执法人员在使用小程序开展“扫码检查”时,如果遇到“无事不扰”企业,系统会自动弹出提醒,方便执法人员结合检查任务实际情况调整检查方式。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2024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全力推进法治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善治有为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法治建设“年度答卷”。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福田区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切实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全面提升区街两级依法行政能力。奋力推进全国首个区街两级法治建设指标体系贯通实施,完善深圳法治街道指标体系建设,创新打造基层依法治理法制审核集中处理平台。建成重大行政决策法律专家库,遴选101位专家入库,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大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开展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等专项整治、督查,切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执法检查。以“沙场秋点兵”行政执法业务大比武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业务能力。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高效办”“就近办”,在深圳全市首推“信用免申+上门办”新模式,率先实现335个高频事项全流程视频办理。在深圳全市首创“抵押房产租赁登记备案一件事”“教育入学一件事”主题服务线上一次办成。设立港人港企服务专区,设置“外国人来华一件事”服务专窗,累计服务企业、外籍人士办理相关业务3528件。

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优化“信用+免申即享”服务,落地“信福贷”“信福租”等8个“信福+”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作出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案件共139件,减免金额达159万元。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联合检查290人次,联合检查占比同比翻一番。开展知产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专利案件结案周期平均压缩50%。组建涉外法治服务团、IPO法律服务宣讲团,生态环境服务专家顾问团,为不同发展阶段企业量身定制特色法律服务产品。

擦亮法治城区平安底色

福田区深化基层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提升辖区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化基层综合治理改革。示范创建区街社“四级”共建平安建设中心“福田样板”,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夯实“1+10+92+N”平安网络,实现全域平安阵地全覆盖,阵地平安服务全覆盖。开展“民意速办”改革,健全三级协调裁决机制,接收各类民事事件48.47万余件,办结率达99.65%,提升社区矫正效能,福田区社区矫正中心入选全省首批“智慧矫正中心”,建立深圳市首支“社区矫正监督员”队伍。福田区连续4年在平安深圳建设考评中总分位居全市第一,实现“四连冠”,群众安全感连续4年位居全市前三。

以改革思维破司法难题,解新题。探索涉众金融刑事案件涉案财产处置工作机制改革,建设涉众金融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共管平台,构建涉案财产清退管理人制度。成立全市首个区级金融纠纷诉前调解中心,上线云端调解服务,引入商事调解,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深化“执转破”机制改革,成立全市首个执破融合事务中心,探索轻微刑事案件惩治与“福田模式”,创新引入“诉前社区公益服务”考察机制,深化“公开听证+公益服务”模式,促成当事人顺利回归社会。“涉案财物共管平台”入选2024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创新“数字员工”应用,提升审判工作效率,结案同比上升10.08%,存案同比下降37.28%。

探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司法机制。揭牌成立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河套巡回审判点,成立河套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创新“速普精”审理模式等审判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反向衔接工作交流。“创新打造涉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护航高质量发展”获评深圳市涉外法治建设首批创新成果。

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

福田区建强24小时“不打烊”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优化“福田法掌中宝”小程序,提供全天候优质公共法律“云服务”,深化“1+4+N”现代化特色化公共法律服务集群建设,成立“1+10+N”民营经济基层解纷中心,延伸法律服务惠民助企的触角。

建优家门口“一站式”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院非诉解纷中心、街道平安中心协同共建,加快“一庭室一街道”“一分格一律师”等优质资源下沉,实现“一街道一公证团队”全覆盖,成立律所品牌调解工作室14个,设立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深化“公证+律所”联动互通,共同守护长者权益,提升法律援助质效,全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31件,办理法律帮助案件1136件,惠及群众2170余人,帮助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3441.17万元。

建强“法律明白人”基层治理队伍。全区413名社区“法律明白人”活跃在基层一线,深入10个街道92个社区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政策法律宣传、矛盾排查化解。

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以评议促履职,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全区职能部门100%覆盖,组织普法民生律师团等专业化力量深入街道社区累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270场,服务人数1.5万人次,实现普法主体“多起来”。开展“点单式”“互动式”精准普法活动192场,打造普法直播间,普法情景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实现普法形式“活起来”。作品《田小福学法记》获广东省“文化兴国运,法治护发展”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奖。健全完善青少年普法工作,“新雨计划”进校园累计授课1593节,让青少年普法活动“热起来”。

建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强河套知识产权司法与仲裁协同保护中心、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等平台,“创新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入选深圳市首批法治政府建设优秀项目。“创新”“府院联动,社会多元共建”新模式,打造涉外商事“一站式”解纷“深圳样板”获评深圳市涉外法治建设首批创新成果。

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区。将平安国际金融中心认定为福田区首座法律服务专业楼宇(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与23家国际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支持福田律所加强海外布局,11家律所入选广东省卓越涉外律师事务所。

强化涉外人才队伍建设。辖区律师14人、297人、157人分别入选国家、省、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截至目前,福田区共有粤港澳大湾区首家、粤港澳大湾区律师187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人数名列深圳市第一。

以善治有为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

深圳福田晒出法治建设“年度答卷”